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位于邙山北麓，辖区东起国花路，西至周山大道，南临陇海铁路，北至邙岭大道，面积 7.426 平方公里，居民 67005 人，下辖石油路、中建、黎明、王城北路、史家屯、大路口 6 个社区居委会。通过以党建引擎激活基层治理动能，以社会工作织密党群连心纽带，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先后被国家和省、市授予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街道、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洛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邙岭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8 个类别 11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2 个类别 66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共 8 个类别 9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等制度。
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贯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机关、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6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依托“智慧西工”平台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7	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及提升改造工作，建设高标准邻里中心，打造凝聚党心民心、服务党员群众的主阵地。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红色众筹”党建联席机制，统筹街道、社区与驻区单位共驻共建、联创联享，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9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落实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的“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
10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街道、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选拔、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管理、后备干部培养等工作。
11	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选育管用和服务保障，完善激励机制。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14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
16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
17	开展好统一战线工作，联系团结辖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9	建好基层自治组织，用好“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等工作。
20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1	加强政协“委员会客厅”“有事好商量”等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军事训练等工作，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3	推动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24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妇女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6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7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贯彻街道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产业发展服务工作。
29	做好北郊机场三期等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竣工投产。
30	做好楼宇经济发展政策宣传工作，整合多元化资源，发展楼宇经济。
31	依托大路口社区现有场地及净空条件，推进筋斗云翼无人机低空飞行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建设，发展低空经济。
32	推进豫煤厂旧址文创园项目建设，打造文创、办公、社交、商业一体化创意园区。
33	以德众汽车城为依托，打造区域性汽车交易中心。
34	围绕黎明检测、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等资源优势，聚焦检测鉴定行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35	做好辖区闲置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门面房等盘活利用，完善要素保障。
3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好“万人助万企”活动，宣传惠企政策。
37	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指导企业开展“三大改造”，为企业提供技能人才服务，协助企业做好“专精特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申报工作。
38	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做好规模以上及“四上企业”跟踪培育，维护更新企业名录库。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供“政金企”对接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4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信用政策宣传、信用状况监测等工作。
41	负责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
42	开展辖区经济、人口、农业等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3	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编制、非税收入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加强村改居社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4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5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7项）	
46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计划生育相关奖励扶助政策。
4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征（补）缴、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工作。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
5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52	完善“五级四类”养老服务体系，开展老龄健康服务，推进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老年助餐点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
53	负责摸排统计辖区高龄老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落实老年人相关补贴政策。
54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5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摸排、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提供救助保障和关心关爱服务。
56	做好辖区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体的临时救助。
57	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宣传推广殡葬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做好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9	负责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帮办代办、一网通办等工作。
60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落实拥军优属工作。
61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做好辅具更换、康复就业、公益助残等帮扶救助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动态管理。
62	组织做好公益慈善宣传，开展“99公益日”等慈善活动，做好慈善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8项）	
6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负责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依法行政，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65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做好矛盾纠纷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回访跟踪工作。
68	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开展信访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置。
69	负责辖区权限内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70	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71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
72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恐怖、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7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和社区戒毒工作。
74	做好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智慧西工”平台，推动网格管理与社区服务融合，做好网格员队伍管理工作，实现网格管理与社区服务线上线下双促进。
7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76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做好辖区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相关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辖区铁路防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排查并及时上报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问题。
78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79	做好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应急保障、先期处置、灾后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8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
五、生态环保（8项）	
81	负责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
82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落实河长制，加强涧河、邙山渠、铁路防洪渠“清四乱”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宣传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5	负责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等工作。
86	开展油烟净化、工地扬尘防治、裸露黄土覆盖等领域的日常巡查、问题上报、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做好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处置，加强秸秆回收利用。
88	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排查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12 项）	
89	开展耕地保护和宣传，做好大路口社区 20 亩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90	负责街道、社区两级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和管理。
91	做好房屋征收、拆迁户安置补偿等宣传动员工作。
92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违章建筑的排查上报，加强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93	负责辖区卫片图斑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
94	落实路长制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	推进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
96	做好辖区陆浑水库易地搬迁安置户、村改社区等城市特殊区域摸底排查、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协调处理物业投诉、矛盾纠纷。
98	开展状元市集“日光夜肆”早夜市环境整治，规范邗山农贸市场周边经营秩序，促进地摊经济有序发展。
99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市容市貌巡查整改，负责辖区背街小巷、沿街商铺、流动摊贩等监督管理工作。
100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督促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5项）	
101	做好冯庄遗址等文物的保护宣传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行为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0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宣传，做好糖画、麻绳编织传统技艺、中药方剂配伍技艺等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103	负责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夯实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建好用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4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利用国花路城市书房、石油路片区邻里中心等阵地积极开展全民阅读、“好家风”课堂、快板公益培训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05	负责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涉密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107	负责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工作。
108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9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10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1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112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113	做好街道财务控制、收支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
114	负责街道政府采购，做好固定资产的新增、管理、接收与处置，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115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民族宗教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承担民族宗教有关审核审批和执法工作； 3.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4.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5.指导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助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活动，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兵役征集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承担预备役及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等相关保障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	1.组织辖区适龄青年进行兵役登记； 2.开展征兵宣传发动，指导和协助适龄青年报名应征； 3.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走访调查和新兵档案整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与新闻出版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工作，确保文化市场领域安全，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 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与处罚。 区教育局： 协助开展“护苗”工作。	1.配合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二、经济发展（4项）				
4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2.做好智能工厂（车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绿色工厂（园区）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3.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的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等工作。	1.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信领域试点示范等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督促其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3.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试点示范建设的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等工作。
5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 2.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3.开展实地核查。	1.宣传申报政策； 2.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3.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民营企业服务	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1.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县级领导、科级干部包联服务企业制度，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协调解决企业反映问题诉求； 2.强化惠企政策宣讲； 3.开展企业家培训活动； 4.建立并落实政企沟通协调、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诉求； 5.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性调研活动； 6.负责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监测体系，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态势。	1.深入辖区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收集上报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 2.筛选并邀请辖区民营企业参加政策宣讲、企业家培训等活动； 3.组织辖区民营企业参加座谈会、政企沟通协调会议等； 4.摸排辖区符合纳统标准的企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
7	商贸业提质增效	区商务局	1.掌握辖区内商业规划、商业项目发展情况等，推进商圈、街区等商贸业载体发展； 2.培育辖区商贸业市场主体，指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上争取各项荣誉、奖补资金等； 3.统筹全区商贸业资源，开展“西工转转”、以旧换新、市集等相关促消费活动。	1.梳理辖区内商业项目、商贸业企业发展情况等，配合进行特色街区、商圈建设； 2.摸排辖区商贸业市场主体，配合组织企业进行荣誉申报、资质申请、资金争取等工作； 3.配合开展“西工转转”、以旧换新、市集等相关促消费活动，协调社区、商圈等场地，组织辖区企业参与活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6项）				
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体育局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公共安全事件，做好工作预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做好重点人员、突发危害群众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关键地段的秩序维护，做好值班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保障市容秩序。 区体育局： 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	1.做好辖区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9	起诉案件源头治理	区法院	1.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通过多种治理手段，预防潜在纠纷、化解已有矛盾、减少进入诉讼环节案件数量或有效分流诉讼中的案件。	1.排查矛盾纠纷信息，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 2.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1.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等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四官”服务进社区	区委政法委	1.对“四官(区法院法官、区检察院检察官、公安西工分局警官、司法局驻点律师)”服务进社区工作负主体责任; 2.负责制定“四官”服务进社区工作方案,对“四官”服务进社区工作进行细化分解; 3.对“四官”服务进社区工作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4.对“四官”服务进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加强与“四官”服务组的沟通协调; 2.为“四官”服务进社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3.对辖区内重点矛盾进行排查,并向“四官”服务组及时反馈。
12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团区委	区委政法委: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实施责任督导和查究。 区教育局: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 区农业农村局: 依照河长制工作职能,按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水域的日常管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周王城广场水系,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与辖区内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2.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督促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台账，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 团区委： 充分利用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	
13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校园周边安全、交通等隐患排查、问题上报；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社会管理（5项）				
14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重点管理区无主犬只、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缴，依法查处违规携犬进入公园、广场以及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等影响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和疫情监测，依法对犬只诊疗防疫和犬尸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依法对犬只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宣传狂犬病预防、救治知识，组织人用狂犬疫苗的预防接种和狂犬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组织、协调社区、物业等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3.在养犬管理执法工作中做好群众劝导、人员疏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清真食品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清真商户统计; 2.协助摸排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1.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2.对负责合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指导监督学科类培训机构改善培训条件、规范培训内容、合法合规开展培训活动; 3.定期开展培训机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区委政法委: 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虚假宣传、未执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3.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	1.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所排查整治; 2.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网上舆情线索的监测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治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体育局：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准入审核、业务监管、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职责做好城区内门店招牌、广告牌设施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辖区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审批备案； 2.对场所经营行为进行行业监管； 3.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配合摸排辖区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发现违法经营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做好全区地名管理、界线管理、路名管理和街道、社区区划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地名、界线、路名、区划变更、新增、数字信息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社会保障（8项）				
19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三救三献”工作; 2.开展人道领域活动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配合开展红十字会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以及人道主义救援活动; 3.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20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等工作。	配合做好改造对象的摸排、审核、信息登记等工作,实施过程中进行协调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区城市管理局： 发现并及时告知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财政局： 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教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及风险防控工作;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 2.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3.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4.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23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牵头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排查和保护,收集烈士事迹; 2.做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工作,做好烈士寻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活动,组织开展传承英烈精神活动; 3.做好烈士褒扬金、“三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4.与区人民武装部配合共同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官兵家庭立功送喜报工作,发放奖励金。	1.协助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排查和日常维护工作; 2.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烈士寻亲、烈士异地祭扫等工作; 3.配合做好烈士褒扬金、“三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等工作; 4.配合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官兵家庭立功送喜报工作。
24	廉租住房申请和准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廉租户政府补贴政策;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廉租户配租和补贴管理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廉租房补贴发放和季度签到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廉租户有住房需求的配租工作; 5.对廉租户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 区民政局: 对复审后的申请资料进行低收入家庭经济收入的审核。	1.配合开展廉租户政府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2.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	1.做好辖区征地备案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社区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 3.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进行初审并上报。
26	移民后期扶持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核定信息； 2.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 3.负责辖区内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配合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工作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六、自然资源（2项）				
27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1.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指导和审核；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 3.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工作。	1.提供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审核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辖区内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七、生态环保（6项）				
2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1.监督指导辖区内落实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对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4.按照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监督指导黑臭水体治理。	1.按照上级水污染防治政策方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定期开展辖区内水系的污染源、水污染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水污染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 4.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配合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
31	噪声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投诉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3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1.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2.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治地下水污染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估。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日常检查、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1.监督指导辖区内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2.依法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环境执法工作； 3.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废弃物等的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建筑工地及装修类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等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扬尘污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配合住宅小区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商户的排查和检查； 4.配合受理关于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做好本辖区内环境质量、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指导辖区内落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3.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防止污染环境。	1.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低效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废利用的治理工作，协助做好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工作； 3.配合做好一般固废、危废产生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业完成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1项）				
35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1.负责组织并实施全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2.负责政策法规的解读，督促技术协作单位完成全区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3.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审核把关，将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形成社区、街道、区三级审核把关，窗口受理、登簿、缮证发证的工作体系； 4.做好辖区内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1.对农村房屋规划进行审核； 2.对新增宅基地进行审批、确权；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指导各社区开展确权登记的公示、公告及宣传等工作； 4.对老旧宅基地权属矛盾争议进行调处。
36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1.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3.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2.指导土地使用者与相关部门或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3.配合开展土地复垦现场核查。
37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1.制定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 2.提供确权登记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3.审核确权登记成果。	1.组织政策宣传，协调社区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 2.协助技术单位核实土地权属界线和整理调查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绿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居住区外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1.负责对居住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绿地进行养护和管理； 2.劝阻和制止占用、改变、损坏城市绿地等行为； 3.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进行上报。
39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定期对古树名木的养护人员进行养护技术培训； 2.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古树名木生长状况不良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提出救治措施，并监督实施； 3.依法查处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登记； 3.配合开展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生长状况不良、因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自备井污水处理费征收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内污水处理费的宣传、解释及征收工作，对居民集中供水自备井进行造册，建立台账； 2.组织安装取水口计量设施及分户计量装置，每年对水表进行检定，加强对水表的管理，按期上报抄取水表数据。	1.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
41	房屋安全排查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自建房宣传活动，普及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意识； 2.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数据上报工作； 3.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摸底中初步判定具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核实房屋危险等级； 4.强化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宣传引导； 5.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	1.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2.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督促隐患房屋的产权人（使用人）鉴定和整改工作； 4.配合做好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发现住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备案及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加装电梯工作的综合协调、施工登记或者施工许可、物业管理等； 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电梯加装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内容；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加装审批登记事项；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加装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行业监管指导义务，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方案审核和规划备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梯生产经营、安装告知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发放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使用登记、检验检测和电梯安全运行监督管理等，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查处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财政补贴。	1.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配合对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调查摸底，征求民意并建立台账，督导项目实施； 3.受理群众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物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3.监督、管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4.完善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对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考核考评； 5.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收费价格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擅自占用和损坏住宅小区公共绿化、损害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1.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的治安、消防、技防、保安服务等安全防范措施； 2.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影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4.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噪声污染。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1.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物业主管部门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组织实施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工作； 2.配合协调小区内卫生、绿化、治安、消防安全、维修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管理； 3.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基本物业服务内容与标准、收费项目与标准、人员安排等，并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负责区域内的交通事故的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工业企业的噪声污染、违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使用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44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对违法案件（除集体土地上住宅）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道路、交通领域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督促责任单位对非粮化图斑、涉林领域违法图斑进行复核和整改。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等工作。
45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辖区内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西工区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并开展文物普查培训工作； 2.对已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摸排整理辖区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及相关资料； 3.对普查调查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公布。	1.配合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排查统计，并收集提供文物点位现状资料； 2.积极配合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
47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评估、技术审核、审批、保护、利用、管理，设立保护标志牌； 2.对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利用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保护档案和安全监测、隐患排查等制度，制定修缮计划，督促或组织实施修缮，推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整理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资料，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涉及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负责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修缮中涉及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权属的相关工作。	1.加强辖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 2.发现损害历史建筑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辖区娱乐场所进行审批备案； 2.对娱乐场所经营行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3.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配合摸排辖区网吧、游戏游艺、歌舞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情况； 2.配合做好日常监督，发现违法经营线索及时上报。
十、卫生健康（6项）				
4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委政法委：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精神卫生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做好精神卫生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 区民政局： 1.承担城市流浪乞讨和特困供养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 3.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救助范围； 3.负责推进全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工作； 4.负责牵头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加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干预。	1.督促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3.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患者的救助政策； 5.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及时通报区级精防机构，并向疑似患者或其近亲属建议尽快就医诊断，对不愿诊断的患者，街道应予以重点关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平等就业，加强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精神障碍治疗药品质量监管。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1.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精神障碍社会防治、康复工作； 2.动员社会，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服务工作； 3.利用国家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对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救助； 4.配合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组织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服药及住院治疗后的康复训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两癌” “两筛”、 孕前优生 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宣传动员； 2.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3.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妇联专项救助项目。
51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
52	居民健康 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传染病防治制度； 2.负责辖区内传染病的防治和监督管理； 3.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4.按程序上报辖区传染病情况。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5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4.负责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5.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负责收集、处理并溯源； 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5	燃气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区商务局： 负责餐饮、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等分管领域内的燃气安全督促指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存储经营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自救，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火场秩序，并配合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器隐患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共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抢险、协调医疗、统筹调配人力、物力等；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和经费；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建筑工地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2.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区住建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工程施工场地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用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商砼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辖区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商砼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行业部门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 3.配合行业部门排查辖区内酒店装修等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管备案及施工许可证的行为，并督促施工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1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1.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和协调存在问题； 2.制定和落实全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处理等知识内容； 4.发挥安全生产统筹协调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5.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交流和合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5项）				
62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63	价格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价格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价格执法相关现场保护、秩序维护等工作。
64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消费维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受理、处理投诉举报，负责接收消费者通过 12315 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提交的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内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并回复； 3.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 4.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发现市场中的突出问题，为市场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66	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协助排查辖区群众流出参与传销情况； 2.协助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6 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区妇幼保健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落实。
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为自愿咨询或检测的人群提供免费咨询及检测服务；做好预防艾滋病的专业指导。
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追回骗取、冒领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将避孕药具免费提供给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群众免费发放。
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5.29 会员日”宣传服务活动。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
1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2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涉及部门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通过电话联系了解其就业状况，对未就业毕业生提供“1131”实名服务，及时录入就业系统。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已缴费人数，与税务部门做好沟通对接，结合居民医保缴费明细，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人员等信息开展追缴工作。
3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进行表彰或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收养方、送养方双方自愿向民政局提出申请，按照收养流程提供相关收养方、送养方相关手续，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进行第三方收养评估，符合条件后进行办理收养登记。
3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6项）		
3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区司法局指导、监督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3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工作方式：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做好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辖区易制毒使用企业的安全检查工作，“线上线下、齐抓共管”，线上依托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AB角制度，坚持一天两巡察，确保易制毒化学品及时审批。进一步细化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服务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堵塞管理漏洞。线下不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走访检查、抽查，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购买、备案、运输、使用、储存管理制度，预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2.密切联合市场监管、应急、药监、卫健等部门，细化工作机制，加大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利用挂牌整治、通报警示等措施压实行业部门、医疗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区卫健委指导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做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储存、管理等工作，对卫生医疗机构涉及“三品”存放、出入库记录、使用、安全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持续加大对精麻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4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指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2.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 3.对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统计。
4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配合开展每十年开展一次的普查，掌握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货主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检疫； 2.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受理申报后，区农业农村局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4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48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分级管理。
四、生态环保（8项）		
4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实地勘察受损情况，制定修复方案，组织专业团队，按标准恢复植被、林业条件或补种树木并养护，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设置监测点、挂诱捕器，检疫苗木、用生物、化学药剂，以人工或器械开展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5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5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年度土壤监测任务。
54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乡建设（15项）		
5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督并立案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管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督及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开展此项工作。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6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6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6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 1.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的行为进行监管； 2.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置。
6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工作流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四邻签字盖章后，依法依规办理。
6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 2.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指导； 3.经指导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行为进行监管; 2.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经查实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68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进行监管; 2.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3.依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69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加强执法检查 and 法律法规宣传,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行政指导,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0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行为进行监管; 2.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3.依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进行调查； 3.经查实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3 项）		
7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7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社会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7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联合公安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有力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重点检查企业复产情况，做到没有经过验收不能复产、验收不合格不能复产；要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排查，严防企业分包转包、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行为；要做好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违规生产以及企业“三超一改”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7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部署，重点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库区、库房及安全设施达标情况，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问题整治情况，产品流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7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对经营场所选址、外部距离、平面布置、消防和电气、警示标识等情况进行详细认真核查，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距离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的情况。
7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重点针对企业是否存在非法运输、销售非法、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烟花爆竹库存数是否超量，储存、摆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消防设施配备是否完善、安全警示标识是否能够提醒消费者注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包括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名称核准通知书、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核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一致，是否存在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相邻的情况。
8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聚焦重大危险源企业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作业管理情况，并对企业自查和上级检查质量、问题隐患线上录入和整改闭环管理等内容进行重点核查。
8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应急预案的编制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确认应急预案是否经过专家评审或论证，评审意见是否落实。
84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类社区健身组织、爱好者进行培训指导。
8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旅游投诉内容开展纠纷调解。
8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进行处罚。
8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工大队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进行处罚。
八、市场监管（7项）		
8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西工区药品、疫苗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负责药品安全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内的药品零售、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2.指导辖区监管所对辖区内的药品零售、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对辖区监管所的工作开展督查。
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开展广告监督检查； 3.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广告行为。
9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2.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组织监督抽查； 3.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依法予以处理。
9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2.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3.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9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下发的专项整治文件开展工作。